

证券代码：830790

证券简称：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7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8,884.86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8,034.3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004.9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4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137.41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5,049.3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4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

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8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楠女士

李楠女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近 3 年内签署公司相关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旭先生

李旭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9 至 2024 年，长春燃气的主审会计师、以及承办本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郭岳然先生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

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无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